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35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阎良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阎良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联系人：常鲨 电话：13474676080）

阎良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我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全区普查工作，查清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工作任务

（一）地类对接工作。全区以国家逐级下发的预判图斑为对

象，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结果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将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厅局共同审核确认后报国家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经国家核实确认后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二）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全区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三）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三、组织分工

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级普查工作专班，统筹安排，组建由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共同参加的调查队伍，共同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审核普查成果，经区政府确认后，逐级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图斑地类核查、外业调查和地类举证，对判断为湿地的地块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湿地资源调查准确。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确保物力、财力投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街办负责协助配合开展普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普查人员，做好图斑地类核查、外业调查和地类举证，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四、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4 年 4—8 月）。成立区级普查工作专班，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职责要求等。

（二）样地调查（2024 年 4—9 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样地调查，同步完成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

（四）成果报告（2024 年 12 月底前）。迎接上级对普查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普查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要求统一汇交，并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信息统一使用和管理。

（五）数据库建设（2025 年 5 月底前）。根据国家级检查验收通过的普查结果，建设区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六）统计汇总（2025 年 4—5 月）。基于数据库，逐级汇总产出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区级普查成果报告。

五、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

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区级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由专班统一领导，在专班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专班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共享，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经费保障。普查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料，避免重复投入。普查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解决。根据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安全保障。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普查工作的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附件：阎良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班组织机构

附件

阎良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班组织机构

一、专班领导机构

组 长：郭 强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园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冬松 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魏 娜 区财政局局长

刘新愿 区水务局局长

各街道办主任

职责：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全面推动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审定普查工作方案和成果，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专班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主 任：王 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冬松 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副主任：朱永顺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李军锋 资源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雅婵 区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王 锋 区水务局副局长

各街道办分管领导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专班领导决策，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具体实施落实；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做好与省市上级部门具体工作对接协调。